

ICS 03.180

SCM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cieties

SCM0003-2009

世界中医学本科（CMD前）教育标准

World Standard of Chinese Medicine
Undergraduate (Pre-CMD) Education

2009-05-16发布

2009-08-01实施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World Feder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Societies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世界中医学历科（CMD前）教育标准
SCM 0003—2009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010-6761668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邮编：100078
网址：<http://www.pmph.com>
E-mail: pmph @ 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3
字数：88千字
版次：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1494-3/R·11495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ISBN 978-7-117-11494-3



9 787117 114943 >

定价：38.00元

前 言

本标准规范世界各国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而制定。规定了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和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教育指导委员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天津中医药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

美国:美洲中医学院、华美中医学院。

英国:伦敦中医学院。

荷兰:神州中医大学。

越南:越南传统医药大学。

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中医系。

加拿大:安大略中医学院。

法国:巴黎第十三大学达·芬奇医学院中医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张伯礼、李振吉、高思华、谢建群、徐志伟、吴勉华、洪净、冯学瑞、刘跃光、翟双庆、胡洪毅、王洪琦、张炳立、王建军。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刘良。

美国:黄立新、梁慎平。

英国:梅万方。

荷兰:董志林。

越南:张越平。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

中国:贺兴东、姜再增、刘宝利、石鹏建、王启明、赵灵山、曹洪欣、匡海学、尤昭玲、肖鲁伟、梁繁荣、周桂桐、江丰、黄建银、徐春波、王奎、朱晓磊、张相勇、关涛、李鹤白。

澳大利亚:薛长利。

法国:朱勉生。

加拿大:吴滨江。

意大利:何树槐。

马来西亚:林良宇。

爱尔兰:伯纳德·沃德(Bernadette Ward)。

俄罗斯:弗拉基米尔·那恰托依(Vladimir G. Nachatoy)。

引 言

由于中医药学国际化进程日益加快,中医学正在发展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学科。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开办了数百所中医教育机构,初步具备了开展世界中医教育合作的条件和基础。

现代高等中医教育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发源于中国。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积淀了丰富的办学经验,院校教育已成为传授中医学的主要载体,在中医学传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由于世界各国各地区文化背景、生活方式、疾病防治理念、医疗保健制度不同等,中医学教育发展尚不平衡。在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条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临床教学、考核标准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毕业生的专业素质也参差不齐。制定世界中医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和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中医学教育工作者的共识。

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规定了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准入的基本条件。开设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的机构除应符合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实际情况,执行当地高等教育办学相关要求。

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规定了世界各国中医教育机构培养的毕业生应该掌握的知识和具备的基本素质。该要求中的内容,仅代表中医学教育的核心内容。不同教育机构的教育计划可以存在差异,但其教育的核心内容应该一致,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为推动中医药教育在各国(地区)健康有序地发展,起草了《世界中医本科(CMD 前)教育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国际医学教育专门委员会(IIME)的核心委员会 2002 年制定的《全球医学教育最基本要求》(GMER)、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办事处 2001 年发布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本科医学教育质量保证指南》(GUMEWPR),结合世界各国(地区)中医学本科教育的实际情况,遵循国际中医医疗市场适用性原则和教育机构所在国法律符合性原则。

该标准的宗旨是:在遵循高等教育和医学教育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中医学教育的特点,实施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和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引导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为今后建立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评估与资格认证体系提供依据。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中医学	1
2.2 本科	1
2.3 CMD	1
3 中医学本科(CMD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	1
3.1 宗旨和目标	1
3.2 学制与学时	1
3.3 教育计划	1
3.4 学生考核	2
3.5 学生	3
3.6 教师	3
3.7 教育资源	3
3.8 教育计划评估	4
3.9 管理和行政	4
3.10 发展规划	5
4 中医学本科(CMD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	5
4.1 总体目标	5
4.2 职业素质目标	5
4.3 知识目标	5
4.4 技能目标	6
附录 A	7
A.1 概述	7
A.2 中医学基础理论与知识	7
A.3 中医临床学基本知识与技能	9
A.4 中医经典医籍理论知识与应用	12
Foreword	15
Introduction	17
1 Scope	19
2 Terms and definitions	19
2.1 Chinese medicine	19
2.2 Undergraduate	19
2.3 CMD	19
3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s of Chinese Medicine Undergraduate(Pre-CMD)	
Education	19
3.1 Purposes and objectives	19

3.2	Schooling length and credit hour	19
3.3	Educational program	20
3.4	Student assessment	21
3.5	Students	21
3.6	Teaching Faculty	22
3.7	Educational resources	22
3.8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program	23
3.9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4
3.10	Development plan	24
4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es of Chinese Medicine Undergraduate(Pre-CMD)	
	Education	24
4.1	General objectives	24
4.2	Professional quality objectives	25
4.3	Knowledge objectives	25
4.4	Skill objectives	25
ANNEX A		27
A.1	Introduction	27
A.2	Basic theory and knowledge of Chinese medicine	27
A.3	Basic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clinical Chinese medicine	35
A.4	Theoretical Knowledge and Application on Classics of Chinese Medicine	39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和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国培养中医医生的高等教育机构。

2 术语和定义

2.1 中医学

以中国传统医学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2.2 本科

大学或学院的基本组成部分(区别于“预科、函授部”等)。

2.3 CMD

Chinese Medicine Doctor 的缩写,即中医生。

3 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办学基本要求

3.1 宗旨和目标

3.1.1 宗旨和目标的内涵

教育机构应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教育机构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等。

3.1.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教育机构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应通过各利益方的认真讨论,经过相关政府教育和卫生等机构的批准,并使全校师生周知。

3.1.3 学术自治

独立的中医教育机构或综合性大学中设置的中医学院(系),应根据各自的规划要求,自主确定培养方向和实施方案。

3.1.4 学科交叉

教育机构或综合性大学中设置的中医学院(系),应得到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对中医学教育的促进作用,努力加强各学科之间的融合。

3.1.5 教育结果

教育机构要根据毕业生应达到的标准,制定相应的教育目标与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是否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

3.2 学制与学时

本科教育学制一般为 5 年。总学时累计应达到 4900 学时,其中中医学专业核心课程理论授课不得少于 1500 学时,临床实习(含实践训练)不得少于 1500 学时。其他课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课程)由教育机构根据本国医学教育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3.3 教育计划

3.3.1 课程计划

3.3.1.1 教育机构应依据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经与有关主要利益方协商,制定和实施符合办学宗旨的课程计划。

3.3.1.2 教育机构应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应体现加强基础、注重能力、提高素质、发展个性的原则。

3.3.1.3 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

3.3.1.4 教育机构应在课程设置中强调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是临床实践时间不应少于1学年(48周)。

3.3.1.5 教育机构制定的课程计划应使教师和学生周知。

3.3.2 教学方法

教育机构应在教学中体现学生主体性特点,注重培养自主学习能力,鼓励应用适合于医学教育的各种教学方法,如“以问题为基础(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的教学法”等。

3.3.3 科学方法教育

教育机构应在整个教学期间进行科学研究方法的教育,并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使学生逐渐建立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

3.3.4 自然科学课程

教育机构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自然科学内容,拓宽学生的专业知识领域。尤其应该安排必要的现代医学内容,为学生今后开展中医临床工作服务。

3.3.5 社会科学课程

教育机构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人文科学和行为科学等社会科学课程。

3.3.6 中医学专业课程

中医学专业课程包括:中医学基础课程、古代医籍课程、中医学临床课程。

3.3.7 汉语课程

非汉语国家的教育机构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汉语课程,为更好地学习中医学服务。

3.3.8 开展中医临床实训课程和临床见习

教育机构应在课程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临床实训课程和临床见习。

3.3.9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应在毕业前集中开展,主要是在中医医疗机构进行。

3.3.10 选修课

开设能使学生拓宽知识领域的选修课,包括体验本国和其他地区环境下的城乡医疗实践,丰富学生的经历。

3.3.11 课程计划管理

教育机构应组织课程计划管理小组,由具备专业知识、熟悉中医教育的人员组成,负责整个课程计划的设计、实施。

3.3.12 成立课程委员会

教育机构课程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基础与临床学科的专家,其职责是公平公正地考虑各学科的特点与需求,考虑各利益方(行业、政府、学生)的意见与要求,审查、评估和改进其课程计划。

3.3.13 与毕业后教育的联系

教育机构的教育计划应考虑到与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的关系,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制度性衔接。

3.4 学生考核

3.4.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教育机构应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体系。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考核及毕业综合考试),建立有效的临床实践考试考核系统。水平性考试应建立考教分离制度;进行学习评价方法的研究,运用各种科学的、客观的、有效的学习评价方法,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发展;提高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反思与批判能力、临床思维能力、人际交流能力及社会适应能力、主体发展能力。

3.4.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教育机构的考试工作应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实施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价,以促进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

3.4.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教育机构在考试、考核完成后及时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其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学生、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以便有效促进学生学习和教育机构教学与考试方法的改革。

3.4.4 考试管理

教育机构管理部门应制定有关考试的管理规章制度,应对教师开展学习评价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质量,改进考核方式,提高评价水平。

3.5 学生

3.5.1 招生政策

3.5.1.1 教育机构的招生工作应根据各国各地区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按照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进行。

3.5.1.2 教育机构的招生章程应在招生前向社会公布,包括教育机构简介、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入学资格、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以及申诉机制等。

3.5.2 新生录取

教育机构录取新生的学历条件:连续接受正规基础教育不少于12年(高级中学毕业);大学在学或毕业;相当学历者。教育机构根据招生计划和标准录取新生,并及时通知考生。

3.5.3 毕业

教育机构对修满规定学分或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3.5.4 学习支持与咨询

教育机构应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以便对学生在课程学习、选修、临床实践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指导。

3.5.5 学生代表

教育机构应吸收学生代表参与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讨论、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3.6 教师

3.6.1 聘任政策

教育机构宜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应配备基本在编的专职专任教师,中医学专业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不含兼职教师);学生总数达到150人以上的教育机构,中医学专业教师和学生比例应为1:20,在编专职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教师数的75%。教师知识结构合理,满足教学需要。

3.6.2 教师职责

受聘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对学生进行学习的帮助与指导。教育机构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

3.6.3 师资政策

教育机构应有明确的师资政策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并能有效执行(如教师培训等)。

3.6.4 专业保障

教育机构应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教师参与有价值的业务活动。建立教师直接参与与教育计划有关决策的机制。

3.6.5 合理报酬

教师有责任按照教育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对学生的教育教学任务,并按期获取合理的酬金。

3.7 教育资源

3.7.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3.7.1.1 教育机构应有足够的经济支持,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实现教育机构的整体目标。

3.7.1.2 教育机构对教育经费预算和教育资源配置应有明确的责任与权利。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检查制度,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3.7.2 基础设施

3.7.2.1 教育机构应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配备相关的教学设备,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满足教学需要。

3.7.2.2 教育机构应设有中医学实践(实训)室及相关设备。

3.7.3 临床教学基地

3.7.3.1 教育机构应建立相对稳定而符合中医临床实习要求的临床教学基地或实习医院,以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3.7.3.2 临床教学基地或实习医院应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人,负责临床教学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做好教学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3.7.3.3 教育机构应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保健机构建立良好而稳定的业务关系。

3.7.4 图书及信息服务

教育机构应拥有中医学专业和相关学科的图书资料及期刊;拥有运行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使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优化课程内外资源、实现教学互动,自我提高。

3.7.5 教育专家

教育机构应有教育专家(或专家委员会)在中医学教育的决策、师资培养和专业发展等重要环节发挥作用。

3.7.6 教育交流

教育机构应积极与其他院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并积极开展相关学科学分互认工作。创造条件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3.7.7 科学研究

3.7.7.1 教育机构应明确科学研究是教育机构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7.7.2 教育机构的教师应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

3.7.7.3 教育机构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提高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手段,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3.8 教育计划评估

3.8.1 教育评价机制

3.8.1.1 教育机构应设置专门的教育评价机构,建立教育评价体系。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保证运行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3.8.1.2 教育机构的教育评价应覆盖主要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教育效果及教育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3.8.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教育机构应建立相应机构,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机构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8.3 利益方的参与

教育机构应吸收用人单位或服务机构及相关部门参与教育评价,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

3.8.4 毕业生质量

3.8.4.1 教育机构应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历届毕业生、服务机构中搜集教育质量反馈信息。

3.8.4.2 教育机构应将毕业生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3.9 管理和行政

3.9.1 管理

3.9.1.1 教育机构应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及其在教育机构中的地位。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及其操作程序。

3.9.1.2 教育机构应设立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审议教学、科研等重要事项。

3.9.2 中医学教育机构领导

教育机构应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制定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3.9.3 行政管理人员

教育机构应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3.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作用

教育机构应与社会、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形成建设性的关系。

3.10 发展规划

3.10.1 教育机构应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认真回顾与总结的基础上,定期检查、分析、修订教育机构发展规划。

3.10.2 教育机构应定期调整(专业)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3.10.3 教育机构应定期分析经费投入状况,调整招生规模、教师数量和结构。

3.10.4 教育机构应不断增加教学设施等教育资源的投入,满足教学需要。

3.10.5 教育机构应集中精力将其教育科研及服务的重点放在人类健康的要求上,为世界人人享有健康服务。

3.10.6 教育机构应对社会公共事业承担更多责任,为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服务。

3.10.7 教育机构除了要对以上社会需求做出反应外,还应不断顺应世界范围内的科学、教育及卫生行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

4 中医学本科(CMD前)教育毕业生基本要求

4.1 总体目标

4.1.1 中医学本科(CMD前)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培养从事中医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医学毕业生。

4.1.2 能够在上级医生的指导下,安全、有效、有道德地从事中医医疗、康复、保健活动。

4.1.3 能够接受进一步的职业培训,成长为独立的从业者;在其职业生涯中,具有终身学习观念和能能力,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超越。

4.2 职业素质目标

4.2.1 关爱患者,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维护民众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4.2.2 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进行交流与沟通,使他们充分参与和配合治疗计划的实施。

4.2.3 在应用各种可能的技术去追求准确的诊断,或改变疾病的进程时,懂得考虑病人及其家属的利益。

4.2.4 具有实事求是的态度,面对自己不能胜任和安全处理的医疗保健问题,能主动寻求上级及其他医师的帮助。

4.2.5 尊重每一个人,尊重个人信仰,理解多元人文背景及文化价值观念;尊重同事,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4.2.6 具有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能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病人与自身的权益。

4.2.7 具有创新意识、分析批判性思维、综合非线性思维和自主学习能力。

4.3 知识目标

4.3.1 掌握中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4.3.2 掌握必要的与中医学相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生命科学)等基础知识和技能,并能服务于未来的学习和医疗实践。

4.3.3 了解有关健康教育、保健康复以及临终关怀的原则。

4.3.4 了解不同文化背景和社会因素对病人及其家属的心理健康的影响。

4.3.5 了解医疗保障体系的优势与局限,公平有效地分配有限资源,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保健服务。

4.3.6 了解卫生保健的伦理学原则以及医学界的法律知识和责任。

4.4 技能目标

4.4.1 具有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的能力。

4.4.2 具有系统而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的能力,规范书写病历的能力。

4.4.3 具备中医临床思维能力。

4.4.4 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运用中药、针灸、推拿等手段,安全有效地处理临床各科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4.4.5 具有根据临床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临床技术,进行预防、诊断、辨证、治疗和康复的能力。

4.4.6 具有与他人融洽交往、团结协作的能力。

4.4.7 具有独立利用图书馆和现代信息技术研究医学问题及获取新知识及相关信息的能力。

附录 A 给出了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专业知识与技能基本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医学本科(CMD 前)教育专业知识与技能基本要求

A.1 概述

本附录共分为三个部分,即中医学基础理论与知识、中医临床学基本知识与技能、中医经典医籍理论知识与应用。每部分由支撑该模块的核心课程组成。每门课程由“目标”和“要求”两个栏目构成,“目标”栏主要陈述该门课程知识和技能的总体要求,“要求”栏陈述的则是该门课程需要掌握和了解的内容。

A.2 中医学基础理论与知识

A.2.1 中医基础理论

A.2.1.1 目标

系统掌握阴阳五行、藏象、精气血津液、经络、病因病机、疾病防治原则等基础理论知识,能运用整体观念、辨证论治方法指导临床实践。

A.2.1.2 要求

A.2.1.2.1 掌握中医学的基本特点。

A.2.1.2.2 掌握阴阳、五行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内容。

A.2.1.2.3 掌握脏腑的生理功能、主要病理表现以及脏腑之间的相互关系;了解脏腑与体华志窍液之间的联系。

A.2.1.2.4 掌握经络的概念、组成、基本功能;十二经脉的分布规律、表里关系及具体的循行分布;奇经八脉的主要功能以及督、任、冲、带四脉的循行分布与功能特点。

A.2.1.2.5 掌握精、气、血、津液的概念、生成、运行和主要生理功能;气、血、津液的相互关系。

A.2.1.2.6 掌握体质的概念、正常体质的主要分型、具体特征。

A.2.1.2.7 掌握六淫、疔气、七情的概念及致病特点;痰饮、瘀血、内生五邪的概念及致病特点。

A.2.1.2.8 掌握发病的基本原理;掌握邪正盛衰、阴阳失调、脏腑功能失调、气血津液失常的基本病机。

A.2.1.2.9 掌握预防疾病的基本原则,掌握治病求本、标本缓急、正治反治、扶正祛邪、调整阴阳、三因制宜等概念和临床运用规律。

A.2.1.2.10 能运用所学的中医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分析、判断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A.2.2 中医诊断学

A.2.2.1 目标

掌握中医诊察疾病的基本知识,熟练地运用四诊技能;掌握中医辨证诊断的基本知识和主要内容,能运用中医的辨证方法对临床常见疾病进行正确的辨证分析和诊断。

A.2.2.2 要求

A.2.2.2.1 了解“诊法”的含义,中医诊法学的主要内容;中医诊断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A.2.2.2.2 掌握得神、少神、失神、假神、神乱的典型表现与临床意义;常色和病色的区别,五色所主病(症)证的典型表现与临床意义;斑疹、痈疽疔疖的典型表现与临床意义;排出物异常的色、质与临床意义;熟悉望异常形体、望姿态的基本内容及临床意义。

A.2.2.2.3 正确掌握舌诊的方法;正常舌象与病理舌象:淡红舌、淡白舌、红绛舌、青紫舌的特征与临床意义;舌质荣枯、老嫩、胖瘦、点刺、裂纹、齿痕的特征与临床意义;舌体痿软、强硬、喎斜、颤动、吐弄、短

缩的特征与临床意义;舌苔薄厚、润燥、腻腐、剥落、真假的特征与临床意义;白苔、黄苔、灰黑苔的特征与临床意义;了解舌诊原理和舌象分析要点。

A.2.2.2.4 掌握常见病理声音的一般规律、特点及意义;谵语、郑声、独语、狂言、错语、言謇的特征与临床意义;喘和哮、短气和少气的特征;常见咳声的特征与临床意义;虚实寒热诸证呕吐的特征与临床意义;呃逆、嗝气、太息、喷嚏的特征与临床意义;失音与失语的区别与临床意义;少气和短气、喘和哮的区别;顿咳和白喉的咳声特征与临床意义;呕吐、呃逆、嗝气、肠鸣的区别与临床意义。

A.2.2.2.5 掌握问诊的方法;掌握恶寒、恶风、寒战、畏寒的区别;恶寒发热、但寒不热、但热不寒、寒热往来的区别与临床意义;自汗、盗汗、绝汗、战汗的特征、区别与临床意义;各种疼痛的特征、区别与临床意义;头晕、胸闷、心悸、胁胀、脘痞、腹胀、身重、麻木的特征与临床意义;耳鸣、耳聋、重听、目眩、目昏、雀盲的特征与临床意义;失眠、嗜睡、昏睡的特征与区别;掌握饮食、口味、二便异常的典型表现与临床意义;了解问诊的意义及注意事项。

A.2.2.2.6 掌握脉诊的方法;正常脉象的特征;浮脉、沉脉、迟脉、数脉、虚脉、实脉、缓脉、洪脉、细脉、弱脉、微脉、滑脉、涩脉、弦脉、紧脉、濡脉、结脉、促脉、代脉、长脉、短脉等常见病理脉象的特征与临床意义;相兼脉的组合与主病规律。

A.2.2.2.7 掌握按脘腹的内容和意义;了解按诊的意义,按胸胁、按肌肤、按手足、按腧穴的内容和临床意义。

A.2.2.2.8 了解中医“辨证”的含义、主要内容,中医辨证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A.2.2.2.9 掌握八纲辨证的概念、基本证候表现与证候分析;了解八纲证候相兼、错杂、转化、真假等概念、病机与临床表现。

A.2.2.2.10 掌握阴阳证候、气血证候、津液证候中常见证型的概念、病机、临床表现。

A.2.2.2.11 掌握各脏腑证候的病变范围、常见症状、病机特点,各脏腑常见证的概念、病机、临床表现、辨证要点及相关证的鉴别;了解脏腑辨证是以脏腑(形体官窍等)病位为纲,并分辨病性的辨证方法;脏腑辨证的意义、运用范畴。

A.2.2.2.12 了解六经辨证、卫气营血辨证、三焦辨证、经络辨证的概念、病机及其主要内容。

A.2.2.2.13 掌握辨病位、辨病性的主要项目;了解病情资料各属性的含义、诊断意义;诊断思维方法的含义和特点;病名诊断的意义、疾病诊断的一般途径、疾病分类的诊断意义及常见病类知识;各种辨证方法的主要特点、相互关系;证名诊断的要求。

A.2.2.2.14 了解中医病历书写通则,门诊病历、急诊病历、住院病历的书写格式;了解主诉、现病史、病证诊断的书写要求。

A.2.2.2.15 运用以主症为中心、四诊合参的诊断思维方法及各种辨证方法的综合技能,对临床常见证候进行诊断。

A.2.3 中药学

A.2.3.1 目标

掌握中药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各类功效药物的基本知识;临床常用或有代表性中药的性能、功效和临床应用知识,初步具备根据病证选用及配伍中药的能力。

A.2.3.2 要求

A.2.3.2.1 掌握中药的性味、归经、升降浮沉及毒性等药性基本理论知识及对临床的指导意义;中药的配伍与用药禁忌。

A.2.3.2.2 了解中药的炮制目的、方法、剂量的含义和确定依据以及中药的用法。

A.2.3.2.3 掌握各类功效药物的基本概念、性能特点、主治病证、应用与配伍、分类及使用注意事项。

A.2.3.2.4 掌握以下140味临床常用或有代表性中药的性能、功效、主治、应用、重要配伍、特殊用法用量与使用注意事项:麻黄、桂枝、紫苏叶、防风、荆芥、羌活、白芷、薄荷、桑叶、菊花、柴胡、葛根、石膏、知母、栀子、夏枯草、龙胆、黄连、黄芩、黄柏、生地黄、玄参、牡丹皮、赤芍、金银花、连翘、蒲公英、板蓝根、青

黛、鱼腥草、射干、白头翁、青蒿、地骨皮、大黄、芒硝、火麻仁、甘遂、独活、威灵仙、防己、秦艽、木瓜、五加皮、桑寄生、藿香、苍术、厚朴、砂仁、茯苓、泽泻、薏苡仁、车前子、金钱草、茵陈、附子、干姜、肉桂、吴茱萸、陈皮、枳实、木香、香附、山楂、麦芽、鸡内金、苦楝皮、槟榔、小蓟、地榆、槐花、白茅根、三七、茜草、白及、艾叶、川芎、延胡索、郁金、姜黄、丹参、桃仁、红花、益母草、牛膝、三棱、莪术、半夏、天南星、桔梗、旋覆花、川贝母、浙贝母、瓜蒌、竹茹、苦杏仁、苏子、葶苈子、磁石、龙骨、酸枣仁、石决明、牡蛎、代赭石、钩藤、牛黄、天麻、地龙、麝香、冰片、石菖蒲、人参、党参、黄芪、白术、山药、甘草、巴戟天、补骨脂、肉苁蓉、菟丝子、杜仲、续断、当归、熟地黄、白芍、阿胶、何首乌、北沙参、麦冬、玉竹、百合、枸杞子、龟甲、鳖甲、五味子、乌梅、肉豆蔻、山茱萸、桑螵蛸。

A.2.3.2.5 了解以下 40 味临床较常用中药的性能、功效、主治和应用特点：香薷、牛蒡子、蝉蜕、天花粉、芦根、淡竹叶、决明子、苦参、大青叶、大血藤、紫草、番泻叶、乌梢蛇、豆蔻、猪苓、青皮、沉香、乌药、川楝子、神曲、莱菔子、侧柏叶、蒲黄、乳香、鸡血藤、竹沥、百部、桑白皮、白果、枇杷叶、柏子仁、远志、西洋参、淫羊藿、天冬、女贞子、旱莲草、莲子、诃子、芡实。

A.2.3.2.6 掌握以下 20 组功用相近中药的比较：麻黄—桂枝；荆芥—防风；桑叶—菊花；柴胡—葛根—升麻；石膏—知母；金银花—连翘；桃仁—苦杏仁；黄芩—黄连—黄柏；陈皮—青皮；木香—香附；芦根—白茅根；附子—干姜—肉桂；半夏—天南星；龙骨—牡蛎；生地黄—熟地黄；赤芍—白芍；龟甲—鳖甲；人参—黄芪；白术—苍术；川贝母—浙贝母。

A.2.4 方剂学

A.2.4.1 目标

掌握方剂配伍理论和常用代表方剂，理解中医临床遣药组方的思路与方法，具备在方剂学理论指导下分析与应用方剂的初步能力。

A.2.4.2 要求

A.2.4.2.1 掌握方剂与治法的关系、方剂的组方结构与应用变化规律；了解常用治法（八法）的基本涵义。

A.2.4.2.2 了解各类方剂的主要功用、适应范围及其应用注意事项。

A.2.4.2.3 掌握以下 80 首常用方剂的组成、用法、功用、主治、配伍意义与配伍特点、用方要点与注意事项：麻黄汤、桂枝汤、小青龙汤、银翘散、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汤、败毒散、大承气汤、麻子仁丸、十枣汤、小柴胡汤、逍遥散、半夏泻心汤、白虎汤、清营汤、犀角地黄汤、黄连解毒汤、普济消毒饮、导赤散、龙胆泻肝汤、清胃散、芍药汤、白头翁汤、青蒿鳖甲汤、六一散、理中丸、小建中汤、四逆汤、当归四逆汤、大柴胡汤、四君子汤、参苓白术散、补中益气汤、生脉散、玉屏风散、四物汤、归脾汤、六味地黄丸、一贯煎、百合固金汤、肾气丸、炙甘草汤、四神丸、完带汤、天王补心丹、安宫牛黄丸、越鞠丸、半夏厚朴汤、苏子降气汤、定喘汤、旋覆代赭汤、桃核承气汤、血府逐瘀汤、补阳还五汤、生化汤、复元活血汤、小蓟饮子、川芎茶调散、消风散、羚角钩藤汤、镇肝熄风汤、杏苏散、清燥救肺汤、麦门冬汤、平胃散、藿香正气散、茵陈蒿汤、三仁汤、八正散、五苓散、真武汤、独活寄生汤、二陈汤、半夏白术天麻汤、止嗽散、保和丸、健脾丸、乌梅丸、仙方活命饮、阳和汤、苇茎汤。

A.2.4.2.4 了解以下 40 首常用代表方剂的组成、功用、主治与配伍要点：九味羌活汤、桑菊饮、温脾汤、济川煎、蒿芩清胆汤、四逆散、痛泻要方、凉膈散、清瘟败毒饮、左金丸、玉女煎、吴茱萸汤、当归补血汤、大补阴丸、左归丸、右归丸、地黄饮子、牡蛎散、真人养脏汤、金锁固精丸、苏合香丸、柴胡疏肝散、瓜蒌薤白白酒汤、天台乌药散、温经汤、十灰散、咳血方、天麻钩藤饮、甘露消毒丹、连朴饮、当归拈痛汤、猪苓汤、防己黄芪汤、苓桂术甘汤、实脾散、藜蘆分清饮、温胆汤、清气化痰丸、小陷胸汤、枳实导滞丸。

A.3 中医临床学基本知识与技能

掌握中医临床常见病（不少于 150 个病证）的病因病机和辨证论治，并能开展安全有效地防治。

A.3.1 中医内科学

A.3.1.1 目标

掌握诊治中医内科疾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中医内科常见病的病因病机和辨证论治。

A.3.1.2 要求

A.3.1.2.1 掌握中医内科辨证论治纲要,应用相关多学科基础理论和内科基本知识指导临床辨证论治;重点掌握脏腑、外感六淫、内生五邪、气血津液(以痰、瘀为主)病证辨治概要。

A.3.1.2.2 掌握中医内科的治疗原则、常用治法。

A.3.1.2.3 掌握感冒、咳嗽、哮证、喘证;心悸、胸痹、不寐、痴呆、痫病、郁证;胃痛、呕吐、泄泻、痢疾、血证;胁痛、黄疸、积聚、腹胀、头痛、眩晕、中风;水肿、淋证、癃闭、腰痛;消渴、内伤发热、虚劳、痹证等病证的概念、病因病机、诊断要点及辨证论治。

A.3.1.2.4 了解肺胀、肺癆、痞满、厥证、痿证、颤证、癌病等病证的概念、病因病机、诊断要点及辨证论治。

A.3.1.2.5 掌握以下各组类证鉴别:感冒—时行感冒;哮证—喘证;胃脘痛—真心痛;泄泻—痢疾;萎黄—黄疸;积聚—痞满;腹胀—水肿;外感头痛—内伤头痛;中风—厥证;痹证—痿证;虚喘—实喘。

A.3.1.2.6 能熟练掌握望、闻、问、切四诊在内科临床中的参合应用和内科常见病证的诊疗常规与处理方法等基本技能。

A.3.2 中医外科学

A.3.2.1 目标

掌握中医外科常见疾病的病因病机、诊断要点、治疗法则,以及常用的内治、外治方法。

A.3.2.2 要求

A.3.2.2.1 掌握外科疾病的诊治范围、疾病分类、病因病理、阴阳辨证、辨脓、辨痛、辨溃疡形色、辨皮肤损害、辨肛周周围肿物、疾病预后判断等基本理论;外科疾病的发病特点及防治原则。

A.3.2.2.2 掌握消、托、补内治大法以及膏药、油膏、箍围药、掺药、溶液、洗剂、冷湿敷、熏洗、坐浴等外治疗法的基本理论。

A.3.2.2.3 掌握暑疖病、颜面疔疮、手足部疔疮、颈痈、有头疽、附骨疽、发、丹毒、瘰癧、窦道、乳痈、乳癖、乳岩、气瘰、肉瘰、脂瘤、阳痿、男性不育症、精浊、精癰、脱疽、臁疮、血栓性静脉炎、毒蛇咬伤等的发病特点、临床特征、变化规律、诊断要点和防治方法;烧伤的急救措施及褥疮的防治原则。

A.3.2.2.4 了解蛇串疮、疣、癣、湿疮、瘾疹、粉刺、药物性皮炎、接触性皮炎、油风、痔疮、肛裂等的发病特点、临床特征、变化规律、诊断要点和防治方法。

A.3.2.2.5 掌握望、闻、问、切四诊在外科临床中的参合应用和外科常见病证的诊疗常规与处理方法等基本技能。

A.3.2.2.6 掌握接触法、甲状腺、乳房肿块扪诊、腹部外科体征检查等检查方法。

A.3.2.2.7 掌握换药、清创等操作方法。

A.3.3 中医妇科学

A.3.3.1 目标

掌握中医妇科的四诊、辨证、治法、用药特点和方法;妇科常见病的病因病机及辨证论治。

A.3.3.2 要求

A.3.3.2.1 掌握月经与脏腑、经络、气血、天癸与胞宫的关系;月经、带下、妊娠、产育的生理与病理特点;中医妇科常用内治和外治方法;了解四期摄生保健疗法。

A.3.3.2.2 掌握月经失调(月经先期、月经后期、先后无定期、月经过多、过少、经期延长)、闭经、崩漏、痛经、绝经前后诸证;带下病、妊娠恶阻、胎漏、胎动不安;产后发热、恶露不绝、产后腹痛;不孕症的定义、病因病机、诊断与鉴别诊断、辨证论治及预后转归的内容。

A.3.3.2.3 了解经间期出血、经断复来、妊娠小便淋痛、妊娠小便不通、产后血晕、产后瘀病、产后小便不通、产后小便淋痛的定义、病因病机、辨证论治的内容。

A.3.3.2.4 了解经行前后诸证:包括经行乳房胀痛、经行头痛、经行口糜、经行浮肿、经行吐衄、经行情志异常的定义、诊断及辨证论治的原则。

A.3.3.2.5 掌握望、闻、问、切四诊在妇科临床中的参合应用和妇科常见病证的诊疗常规与处理方法等基本技能。

A.3.3.2.6 了解妇产科常用诊断技术和特殊检查的适应证、禁忌证、步骤方法及临床意义。

A.3.4 中医儿科学

A.3.4.1 目标

掌握中医儿科的四诊、辨证、治法、用药特点和方法,掌握儿科常见病的病因病机及辨证论治。

A.3.4.2 要求

A.3.4.2.1 掌握小儿生理特点、病理特点;小儿喂养保健方法。

A.3.4.2.2 掌握感冒、咳嗽、肺炎喘嗽、哮喘、反复呼吸道感染、泄泻、积滞、疳证、厌食、营养性缺铁性贫血、惊风、注意力缺陷多动症、维生素D缺乏性佝偻病、急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病毒性心肌炎、紫癜的病因病机、辨证要点和辨证论治。

A.3.4.2.3 掌握麻疹、风疹、猩红热、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百日咳的发病情况、病因病机、辨证论治及预防隔离措施。

A.3.4.2.4 掌握胎黄的病因病机和辨证论治。

A.3.4.2.5 了解鹅口疮、口疮、遗尿、尿频、汗证、性早熟、夏季热、皮肤黏膜淋巴结综合征、流行性乙型脑炎、手足口病、多发性抽搐症、癫痫、五迟五软的定义、诊断及治疗原则。

A.3.4.2.6 掌握望、闻、问、切四诊在儿科临床中的参合应用和儿科常见病证的诊疗常规与处理方法等基本技能。

A.3.5 针灸学

A.3.5.1 目标

掌握经络、腧穴、刺灸的基本理论与知识以及针灸临床诊察、辨证、治法特点和常见病症防治方法。

A.3.5.2 要求

A.3.5.2.1 掌握十四经脉循行及主治概要。

A.3.5.2.2 掌握腧穴的分类、定位方法;无菌操作技能。

A.3.5.2.3 掌握以下130个常用腧穴的归经、定位及重要腧穴的主治及针刺方法:中府(LU1)、尺泽(LU5)、孔最(LU6)、列缺(LU7)、鱼际(LU10)、少商(LU11);商阳(LI1)、合谷(LI4)、阳溪(LI5)、偏历(LI6)、曲池(LI11)、肩髃(LI15)、迎香(LI20);颊车(ST6)、下关(ST7)、头维(ST8)、梁门(ST21)、天枢(ST25)、梁丘(ST34)、足三里(ST36)、上巨虚(ST37)、下巨虚(ST39)、丰隆(ST40)、解溪(ST41)、内庭(ST44);隐白(SP1)、太白(SP3)、公孙(SP4)、三阴交(SP6)、地机(SP8)、阴陵泉(SP9)、血海(SP10);少海(HT3)、通里(HT5)、阴郛(HT6)、神门(HT7)、少冲(HT9);少泽(SI1)、后溪(SI3)、天宗(SI11)、听宫(SI19)、条口(SI38);攒竹(BL2)、天柱(BL10)、肺俞(BL13)、心俞(BL15)、膈俞(BL17)、肝俞(BL18)、脾俞(BL20)、胃俞(BL21)、肾俞(BL23)、大肠俞(BL25)、膀胱俞(BL28)、次髎(BL32)、委中(BL40)、志室(BL52)、秩边(BL54)、承山(BL57)、飞扬(BL58)、昆仑(BL60)、申脉(BL62)、至阴(BL67);太溪(KI3)、大钟(KI4)、照海(KI6)、复溜(KI7);曲泽(PC3)、内关(PC6)、大陵(PC7)、劳宫(PC8)、中冲(PC9);关冲(TE1)、中渚(TE3)、阳池(TE4)、外关(TE5)、支沟(TE6)、肩髃(TE14)、翳风(TE17)、耳门(TE21)、丝竹空(TE23);瞳子髎(GB1)、听会(GB2)、头临泣(GB15)、风池(GB20)、肩井(GB21)、环跳(GB30)、风市(GB31)、阳陵泉(GB34)、光明(GB37)、悬钟(GB39)、丘墟(GB40)、足临泣(GB41)、侠溪(GB43)、足窍阴(GB44);行间(LR2)、太冲(LR3)、章门(LR13)、期门(LR14);关元(CV4)、气海(CV6)、神阙(CV8)、下脘(CV10)、中脘(CV12)、膻中(CV17)、天突(CV22)、廉泉(CV23)、承浆(CV24)、腰阳关(GV3)、命门(GV4)、至阳(GV9)、大椎(GV14)、风府(GV16)、百会(GV20)、上星(GV23)、素髎(GV25)、水沟(GV26);四神聪(EX-HN1)、印堂(EX-HN3)、太阳(EX-HN5)、安眠(EX-HN11)、定喘(EX-B1)、华佗夹脊(EX-B2)、胃脘下俞(EX-B3)、八邪(EX-UE7)、四缝(EX-UE8)、十宣(EX-UE9)、膝眼(EX-LE4)、胆囊穴(EX-LE5)、阑尾穴(EX-LE6)、八风(EX-LE9)。